

附表

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基準表				
類別	事由		金額(新臺幣)	備考
慰問金	死亡		五萬元至十萬元	一、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認定之。 二、申請核發慰問金時，應檢附診斷證明書或職務報告書。
	全失能		六萬元	
	半失能		三萬元	
	部分失能		一萬元	
	受傷住院		三千元至三萬元	
	受傷		三千元至一萬元	
補助金	員工健康檢查	特定健康檢查	五千元	一、依據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六規定辦理。 二、特定健康檢查每年補助一次五千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一萬元。但從事特定高風險勤務或訓練人員，經本府消防局審認有必要者，不受每年或每二年補助額度之限制（核實補助）。 三、臨時健康檢查經本府消防局審認有必要者，核實補助。
		臨時健康檢查	核實補助	